

眼用製劑 使用須知



藥劑課 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113456#8123

讚美專線：0809-055215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66號

服務專線：04-7113456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漢銘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HANMING CHRISTIAN HOSPIT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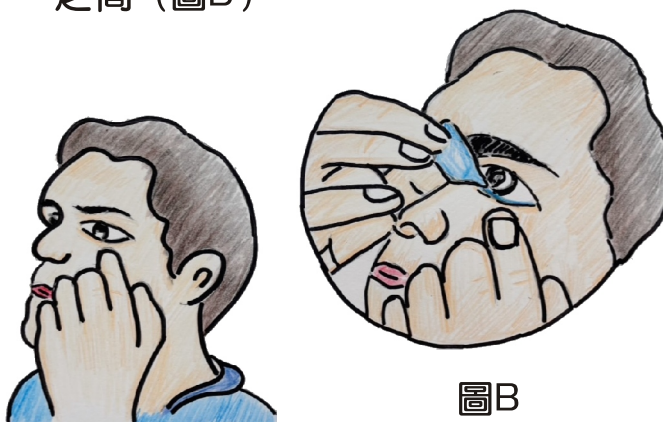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日期：2025年08月

51690-單張-中文-006-01



一、如何正確使用“眼藥水”

1. 用肥皂及清水將雙手洗淨。
2. 點眼前請先將瓶口及眼睛周圍清潔乾淨，清潔雙眼時請利用不同面紙沾濕擦拭，以免雙眼互相感染。
3. 若為懸浮劑，使用前請先振搖均勻。
4. 頭往後仰並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（圖A），而後滴藥水於下眼瞼與眼白之間（圖B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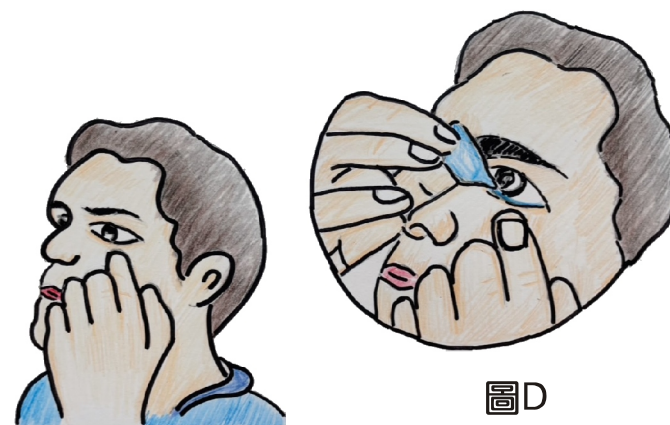
圖A

圖B

5. 放開眼瞼，眼睛盡量保持30秒內不眨眼；或閉眼且以眼球旋轉使藥液接觸眼球全部表面。另外可壓內眼角防止藥液經由鼻淚管流入喉嚨。
6. 點眼後再次洗淨雙手。

二、如何正確使用“眼藥膏”

1. 用肥皂及清水將雙手洗淨。
2. 以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（圖C），沿著下眼瞼的裡面擠壓藥管，擠出約0.5-1公分長的藥膏，避免藥膏管口與眼睛、手指或臉接觸（圖D）。



圖C

圖D

3. 點完藥膏後，用面紙拭去多餘的藥膏，閉上眼睛1-2分鐘使藥品擴散並吸收。
4. 點眼後再次洗淨雙手。



三、眼用製劑：用藥注意事項

- 1.眼用製劑之瓶（管）口不可碰觸到眼睛、手或其他部位，也不可與他人共用，以防藥品污染。
- 2.眼用製劑應使用原包裝，不可分裝。
- 3.戴隱形眼鏡者，須先將隱形眼鏡取出後，再使用眼用製劑。
- 4.除非特別指示，**若同時使用一種以上眼藥，建議至少間隔5分鐘。**
使用順序為：



- 5.眼藥膏用後會稍微模糊視力，一般建議睡前使用。
- 6.若眼睛有感染性疾病(如紅眼睛)時，眼藥應先點健康側再點患側。
- 7.請依指示儲存眼用製劑，避免存放在日光照射、高溫或潮濕環境中。
- 8.單劑量包裝之眼用製劑，僅供單次使用，未使用完的溶液請丟棄；其他眼用製劑開封後，除非特別指示，否則於室溫下可保存一個月。

學習自我評量(是非題)

- () 1.除非特別指示，若同時使用一種以上眼藥，建議至少間隔5分鐘。
- () 2.同時間使用兩種眼藥水時不需間隔時間，可以連續使用。
- () 3.配戴隱形眼鏡者使用眼藥水時，不需取下隱形眼鏡，可直接滴入藥水。

參考資料：

- 1.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 (ASHP), 2022.
- 2.Cinahl Complete, 2022.
- 3.彰基藥學部(2022)・眼用製劑使用須知(第五版)・衛教單張。

題 號	1	2	3
解 答	O	X	X